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1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年度報告，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一項關連方交易，涉及採購或供應若干醫藥相關產品及藥物。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預期繼續向本公司上述公告及通函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華魯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聯方採購及供應若干醫藥相關產品及藥品，本集團分別與魯抗醫藥、華魯集團、華魯恒升、百利高公司及燦盛製藥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魯抗醫藥協議、華魯集團協議、華魯恒升協議、美國百利高協議、燦盛製藥協議，以重續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合同期限各自均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此外，本集團擬向華通化工採購化工原料，以供生產化學原料藥之用，並已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華通化工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華通化工採購化工原料，年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公告旨在載列由是次交易協議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截至2025年、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魯抗醫藥（其董事會由華魯控股控制）、華魯集團（其股本由華魯控股持有99.75%）、華魯恒升（其股本由華魯控股間接持有約32.06%）及華通化工（華魯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聯繫人，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具有相似性質，並且是本公司與相互關連的各方在 12 個月內訂立的，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上市規則》下定義）超過0.1%，惟按年度基準計算少於5%；(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若干其他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由於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深圳《上市規則》並受其規管。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決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將被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1月13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包括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美國百利高協議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百利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淄博新華 - 百利高49%的股本，因此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9)條）。

由於 (i) 百利高公司僅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其他規定要求，但不需要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美國百利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無須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燦盛製藥協議(深圳《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交易)

燦盛製藥為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本30%，賀同慶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及燦盛製藥的董事。因此，燦盛製藥為深圳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法人，而燦盛製藥協議構成深圳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交易。

然而，由於賀同慶先生不與任何第三方一起 (i) 對燦盛製藥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根據中國法律對企業建立法律或管理控制權的金額) 或更多表決權；或(ii) 控制燦盛製藥大部分董事會的組成，故燦盛製藥並非賀同慶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燦盛製藥協議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燦盛製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無須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1. 簡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年度報告，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一項關連方交易，涉及採購或供應若干醫藥相關產品及藥物。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預期繼續向本公司上述公告及通函所述之關連人士（包括華魯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聯方採購及供應若干醫藥相關產品及藥品，本集團分別與魯抗醫藥、華魯集團、華魯恒升、百利高公司及燦盛製藥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魯抗醫藥協議、華魯集團協議、華魯恒升協議、美國百利高協議、燦盛製藥協議，以重續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合同期限各自均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此外，本集團擬向華通化工採購化工原料，以供生產化學原料藥之用，並已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華通化工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華通化工採購化工原料，年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公告旨在載列由是次交易協議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截至2025年、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2. 重續魯抗醫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通函，有關本公司與魯抗醫藥在同一日訂立供應商品及服務協議，據此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製劑產品及原料藥（API）的事宜、以及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中間體、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現有魯抗醫藥協議”）。由於現有魯抗醫藥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其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定期進行，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與魯抗醫藥簽訂了魯抗醫藥協議（交易時間後）重續現有魯抗醫藥協議。

魯抗醫藥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 及
2. 魯抗醫藥

協議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集團應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製劑產品和原料藥。

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中間體、原料藥，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定價

擬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的製劑產品和原料藥的價格、出售的中間體、原料藥的價格及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的代價，須與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

- (i) 定價政策；及
-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和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或支付之價格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價格。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的定價條款將反映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 (i) 現有魯抗醫藥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ii) 董事會就魯抗醫藥協議項下交易提出的截至2025、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 (經審計)	2023 (經審計)	2024 (預期,未經審計)	2025	2026	2027
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製劑產品和原料藥	12,015	7,655	10,850	12,000	13,000	14,000
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中間體、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4,027	7,242	8,160	41,000	42,000	42,000

總計	16,042	14,897	19,010	53,000	55,000	56,000
----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魯抗醫藥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在考慮(i) 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交易的歷史金額；(ii) 根據本集團客戶對這些產品以及需要在其生產中使用這些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預期需求；(iii) 基於與魯抗醫藥的討論，對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iv) 將要購買和/或出售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市場價格趨勢；(v) 本公司的預期業務量及生產能力。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魯抗醫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

3. 重續華魯集團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年 11月 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通函，有關本公司與華魯集團在同一日訂立供應商品協議，據此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集團向華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現有華魯集團協議”）。於2024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魯集團簽訂了華魯集團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華魯集團採購製劑產品，並於現有華魯集團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後，停止向華魯集團銷售化學藥品及化學產品。本集團停止向華魯集團銷售產品主要是因為華魯集團客戶需求逐年大幅減少；向華魯集團採購產品有利於本集團拓寬國際採購渠道，擴大經營規模。

華魯集團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 及
2. 華魯集團

協議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集團向華魯集團採購製劑產品。

定價

向華魯集團採購製劑產品的價格須與華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

- (i) 定價政策；及
-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根據華魯集團協議向華魯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價格。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的定價條款將反映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 (i) 現有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ii) 董事會就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提出的截至 2025、2026 年和 202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 (經審計)	2023 (經審計)	2024 (預期,未經審計)	2025	2026	2027
本公司向華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化學藥物產品及化工產品	19,507	13,703	2,227	無	無	無
採購製劑產品	無	無	無	11,000	16,000	21,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華魯集團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在考慮(i)基於與華魯集團的討論，本集團向華魯集團採購的製劑產品的預期需求；(ii) 根據協議採購的製劑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價走勢；及(iii) 本集團預計的業務量和市場需求。

4. 重續華魯恒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通函，關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化學原料藥（“現有華魯恒升協議”）。由於現有華魯恒升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其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定期進行，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與華魯集團簽訂了華魯恒升協議（交易時間後）重續現有

華魯恒升協議。

華魯恒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 及
2. 華魯恒升

協議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學原料。

定價

擬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的化學原料藥的價格須與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

- (i) 定價政策; 及
-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根據華魯恒升協議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價格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價格。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的定價條款將反映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 (i) 現有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ii) 董事會就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提出的截至2025、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2022 (經審計)	2023 (經審計)	2024 (預期,未經審計)	2025	2026	2027
本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化學原料	183,629	135,173	95,650	120,000	120,000	12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i) 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歷史金額；(ii) 根據本集團客戶對這些產品以及需要在其生產中使用這些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預期需求；(iii) 根據該協議出售的化學原料的現行市價及市價走勢；(iv) 本公司預計的業務量和生產能力。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

5. 訂立華通化工協議

於2024年10月29日，本集團與華通化工訂立華通化工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華通化工採購化工原料，年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華通化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 及
2. 華通化工

協議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集團須向華通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工原料。

定價

擬向華通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學原料的價格須與華通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

- (i) 定價政策；及
-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根據華通化工協議向華通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價格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價格。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的定價條款將反映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根據華通化工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 (經審計)	2023 (經審計)	2024 (預期,未經審計)	2025	2026	2027
本集團向華通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工原料	無	無	無	117,000	119,000	122,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華通化工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本集團向華通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學原材料的預期需求（基於本集團客戶對需要使用相關化學原材料的終端產品的預期需求）；(ii)根據協議採購的化學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市價趨勢；及(iii)本集團預計的業務量和生產能力。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華通化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

6. 重續美國百利高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百利高公司銷售化學藥品及醫藥製劑產品，而百利高公司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擔任本集團於全球（中國國內市場除外）分銷化學藥品及醫藥製劑產品的獨家分銷商（「現有美國百利高公司協議」）。由於現有美國百利高公司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定期進行，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29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與百利高公司簽訂美國百利

高協議，以重續現有美國百利高公司協議。

美國百利高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 及
2. 百利高公司

協議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集團將向百利高公司銷售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百利高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獨家經銷商，在全球範圍內（但不包括中國本地市場）分銷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

定價

擬向百利高公司出售的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的價格須與百利高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

- (i) 定價政策; 及
-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根據美國百利高協議向百利高公司收取的價格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價格。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的定價條款將反映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 (i) 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就向百利高公司出售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的現有協議（“現有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ii) 董事會就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交易提出的截至2025、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 (經審計)	2023 (經審計)	2024 (預期,未經審計)	2025	2026	2027
本集團向百利高公司出售化學藥品及醫藥製劑產品	408,442	380,729	358,000	558,000	655,000	659,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在考慮到(i) 如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百利高公司之間交易的歷史金額；(ii) 與百利高公司討論後，對本集團提供的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在國際市場（不包括中國國內市場）的預期需求；(iii) 根據該協議出售的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價走勢；(iv) 本公司預計的業務量和生產能力。

7. 重續燦盛製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燦盛製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公用設施（包括水、電及蒸汽）及工程設計服務，及向燦盛製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工原料（「現有燦盛製藥協議」）。由於現有燦盛製藥協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定期進行，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與燦盛製藥簽訂燦盛製藥協議，以重續現有燦盛製藥協議。

燦盛製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 及
2. 燦盛製藥

協議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 (3) 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集團向燦盛製藥和/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公用設施（包括水、電和蒸汽）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本集團向燦盛製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學原料及化工產品。

8. 定價政策

是次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匯總如下表：

與購買產品有關的交易

- 本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醫藥採購製劑產品及原料藥
- 本公司根據華魯恒升協議向華魯恒升採購化工原料
- 本公司根據燦盛製藥協議向燦盛製藥採購化學原料及化工產品
- 本集團根據華魯集團協議向華魯集團購買製劑產品
- 根據華通化工協議向華通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工原料

定價政策

本集團購買任何產品的價格和條款應與相關交易對手在公平原則基礎上協商，並考慮到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在通過網站查詢在同一或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產品。

與銷售產品有關的交易

- 本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醫藥銷售中間體及原料藥
- 本公司根據美國百利高協議向百利高公司銷售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
- 本公司根據燦盛製藥協議向燦盛製藥提供公用事業（包括水、電及蒸汽）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化學材料和/或公用事業的銷售價格和條款將與相關對手方在公平基礎上協商，並考慮和/或參考以下內容：

- (i) 實際發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參考行業的一般利潤範圍）。

本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其他中國上市公司披露的相關產品的歷史平均價格和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以確定收取的利潤率是否與行業相符。

就此而言，部分中國上市公司在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或中國國內債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全國聯交所運營的中國銀行間市場）公佈其主要商品和服務的利潤率。金融市場機構投資者，供公司可參考。由於信息是按中國的行業和地區分類的，本公司將選擇並參考同一地區或附近地區或中國（在可獲得的範圍內）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來確定利潤率是否收費符合行業標準。

- (ii) 在確定最終交易價格時，將考慮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和供應以及相關時間交易對手訂單的緊迫性。

與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有關的交易

- 本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醫藥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 本公司根據燦盛製藥協議向燦盛製藥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相關交易對手收取的服務費的釐定將與交易對手進行公平磋商，並考慮及/或參考以下各項：

- (i) 要求提供的服務的緊迫性；
- (ii) 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的估計工時和/或工時；
- (iii) 擬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和複雜性；和
- (iv) 對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

9. 內部控制

為確保“是次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的交易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管理層將在進行交易前召開會議，討論和考慮是次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筆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交易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核，並將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和實際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審核，以確保但不限於相關交易按照是次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未超出年度上限

(如適用)，定價機制得到有效執行；和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是次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認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中予以確認。

10.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簽訂魯抗醫藥協議，本集團能夠通過向魯抗醫藥和/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醫藥中間體和原料藥，擴大其銷售渠道。購買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製劑產品及原料藥，使本公司能夠向魯中地區（本公司周邊地區）的醫療機構大規模分銷此類產品，並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生產需要。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可使本公司發揮其製藥工程能力以及在醫藥行業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創新經驗。

通過簽訂華魯集團協議，本集團可擴闊其國際採購渠道及擴大有關業務的規模。

通過簽訂華魯恒升協議，本集團能夠通過減少中間層來最大限度地降低採購成本，並確保化工產品的穩定供應。

通過訂立華通化工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以獲得付款展期，有效緩解資金壓力，保證穩定的化工產品供應。

通過簽訂美國百利高協議，本公司能夠獲得百利高公司的產品技術支持和穩定的銷售渠道。通過向百利高公司銷售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本公司能夠保持穩定和持續的收入增長，以擴大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業務規模。

通過訂立燦盛製藥協議，本公司能夠通過向燦盛製藥提供公用事業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產生收益，並從相關訂約方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此外，本公司距離燦盛製藥相對較近，這將有助於降低相關運輸費用。

11.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相關人士

魯抗醫藥（其董事會由華魯控股控制）、華魯集團（其股本由華魯控股持有99.75%）及華魯恒升（其股本由華魯控股間接持有約32.06%），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百利高公司是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淄博新華 - 百利高49%的股本，因此被視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9)條）。

燦盛製藥為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本30%，賀同慶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及燦盛製藥的董事。因此，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燦盛製藥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然而，由於賀同慶先生不與任何第三方一起 (i) 對燦盛製藥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根據中國法律對企業建立法律或管理控制權的金額）或更多表決權；或(ii) 控制燦盛製藥大部分董事會的組成，故燦盛製藥並非賀同慶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通化工由華魯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通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具有相似性質，並且是本公司與相互關連的各方在 12 個月內訂立的，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上市規則》下定義）超過0.1%，惟按年度基準計算少於5%；(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若干其他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由於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深圳《上市規則》並受其規管。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決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將被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美國百利高協議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i) 百利高公司僅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其他規定要求，但不需要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美國百利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無須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燦盛製藥協議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燦盛製藥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燦盛製藥協議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燦盛製藥為深圳《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聯法人，因此，燦盛製藥協議構成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

燦盛製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無須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12.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賀同慶先生（已在審議燦盛製藥協議時放棄投票）和張成勇先生（已在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放棄投票）（統稱“**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因為其各自的董事職務或作為華魯控股附屬公司管理成員的身份，他們被認為在是次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考慮並審查了是次交易協議的條款和規定，並同意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並決議是次交易協議是在正常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原則訂立的，並且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不與是次交易協議有任何重大利益相關且被要求對董事會有關批准是次交易協議的決議棄權或棄權的情況。

13. 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在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其項下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不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鑑於華魯控股和/或其聯繫人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的決議。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1月13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包括，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14. 是次交易協議各方的信息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以及化工產品。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魯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多家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未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魯抗醫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以及醫藥生產用製劑、輔料及中間體等的製造、加工和銷售。

華魯集團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項目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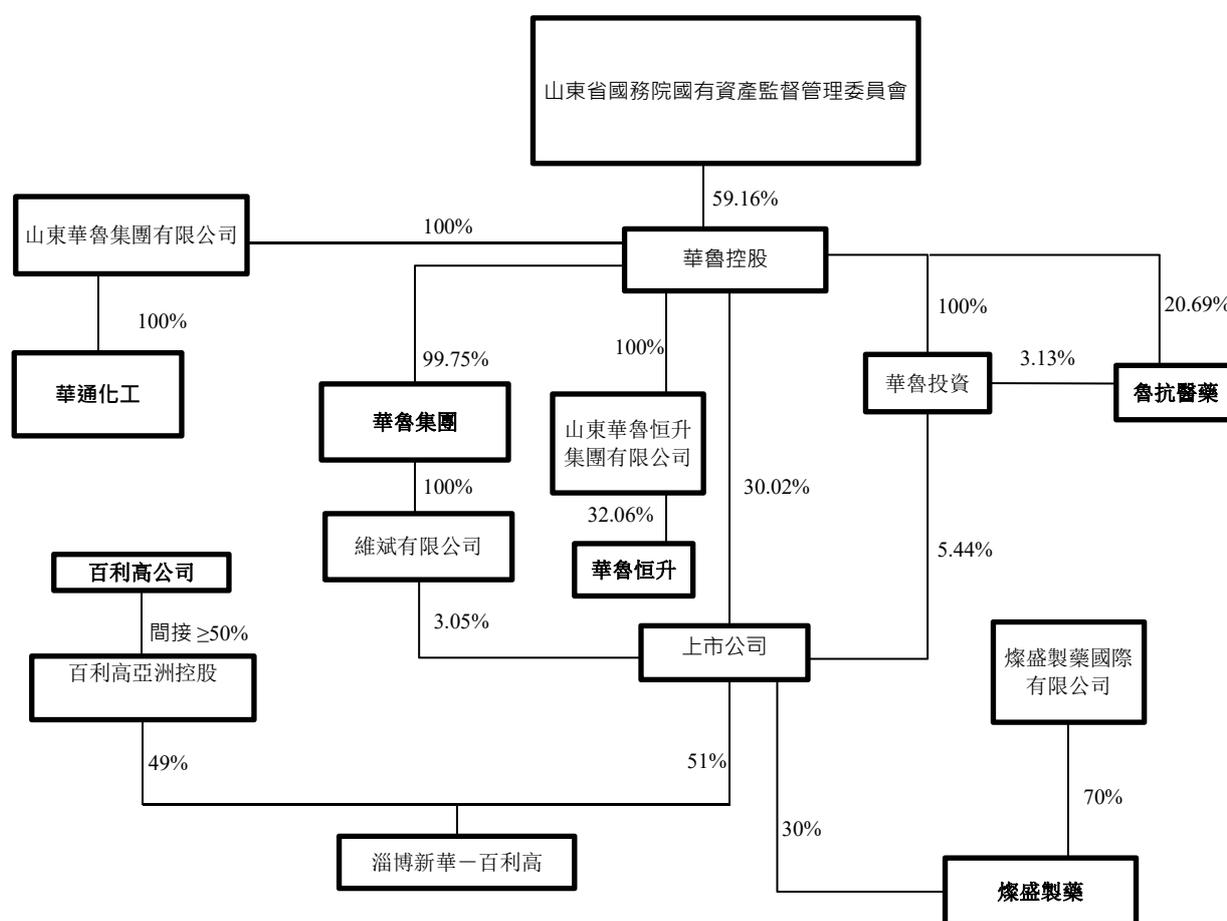
百利高公司是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在美國製造、分銷和銷售某些非處方藥品。

華魯恒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化學品、化肥的生產和銷售，以及發電、供熱業務。

燦盛製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的製造及其製造產品的銷售。

華通化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危險化學品經營；貨物進出口；化工產品銷售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魯抗醫藥、華魯集團、百利高公司、華魯恒升、燦盛製藥及華通化工各自的股權關係如下圖所示：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本公司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和計價，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
“是次交易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美國百利高協議及燦盛製藥協議
“API”	原料藥
“聯繫人(s)”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魯抗醫藥協議、華魯集團協議、華魯恒升協議及華通化工協議

“燦盛製藥”	燦盛製藥（淄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本
“燦盛製藥協議”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與燦盛製藥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的協議
“華魯集團”	華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本公司公告日，華魯控股持有其99.75%的股本，並為華魯控股的附屬公司
“華魯集團協議”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與華魯集團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股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719）及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變更）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補充或修訂
“華魯恒升”	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華魯控股間接持有其股本約32.06%
“華魯恒升協議”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與華魯恒升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的協議
“華魯投資”	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華魯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魯控股”	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約30.02%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港元交易及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除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美國百利高協議”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的協議
“百利高公司”	美國百利高國際公司，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淄博新華 - 百利高49%的股本
“定價政策”	本公司在採購、銷售或提供產品和服務方面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詳見本公告“定價政策”部分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	有關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華通化工”	山東華通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為華魯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通化工協議”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與華通化工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的協議
“魯抗醫藥”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魯控股持有其約 20.69%的股本，並有權任免其過半數董事會），並於本公告日為華魯控股的附屬公司
“魯抗醫藥協議”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與魯抗醫藥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的協議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A股及H股
“深圳《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淄博新華 - 百利高”	淄博新華 - 百利高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